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7 月 10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10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1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7 月 06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6 年 7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四路 62 号湖北广电网络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7）人
1.01	选举徐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胡晓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王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刘志聪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选举易银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6	选举赵鸿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7	选举王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赵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胡学进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李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4	选举薛玮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4.01	《独立董事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3	《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4	《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5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6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及时公开披露。

议案 1、议案 2 需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其中应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 7 人，独立董事 4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 3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2）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登记时间：2026 年 7 月 7 日，9:00 至 12:00，14:00 至 17:00。

登记地点：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2. 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四路 62 号湖北广电网络大厦 10 楼

邮政编码：430051

联系电话：027-58080268

传真：027-58080269

电子邮箱：hbgddongmiban@163.com

联系人：曹君

(1)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预计不超过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24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65”，投票简称为“广电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7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7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

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7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 1、议案 2 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7 人			
1.01	选举徐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同意
1.02	选举胡晓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同意
1.03	选举王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同意
1.04	选举刘志聪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同意
1.05	选举易银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同意
1.06	选举赵鸿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同意
1.07	选举王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同意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2.01	选举赵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同意
2.02	选举胡学进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同意
2.03	选举李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同意
2.04	选举薛玮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同意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4.01	《独立董事制度》	√			
4.0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4.03	《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	√			
4.04	《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			
4.05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4.06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4.0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4.0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附注说明：

1.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